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）*的（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核生化（化工）技术培训服务）*（标段：1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核生化（化工）技术培训服务）[1]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应安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178.6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618.39）万元[2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中应安赫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苇根

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